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新簡調字第571號

聲請人
即原告 施淑美
相對人
即被告 金鵬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羿瀅
相對人
即被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瑜玲
相對人
即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
即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金鵬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新臺幣(下同)120,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佩芬